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姚辰龍
案由	聲請人認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3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辦法），就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之資格，限制為中華民國國民於10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4款至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，並未敘明何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 3 之系爭辦法有何違憲之處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91號姚辰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